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關聯交易 — 顧問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關於本公司向 Reach Energy Berhad 出售 Palaeontol B.V. 60% 權益交割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 Vault Asia 發出佣金函，而 Vault Asia 於同日同意並簽署佣金函。根據佣金函，就 Vault Asia 在交易進行和交割的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本公司應向 Vault Asia 支付一筆 80 萬美元的佣金（約 620 萬元港幣）。

Vault Asia 是陶先生之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陶先生在過去 12 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 14A.07 及 14A.12(2)，Vault Asia 為陶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佣金函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佣金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低於 5%，佣金函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關於交易交割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Vault Asia發出佣金函，而Vault Asia於同日同意並簽署佣金函。佣金函的主要條款和相關具體安排載列如下。

## 佣金函

根據佣金函，就Vault Asia在交易進行和交割的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本公司應向Vault Asia支付一筆80萬美元的佣金(約620萬元港幣)。該等顧問服務包括為交易交割提供幫助，尤其是參與了相關購銷協議多次修改，最終截止日期的延長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協商。

80萬美元佣金(約620萬元港幣)代表了Palaeontol B.V.約0.25%的企業價值，該等金額由雙方平等磋商決定，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Vault Asia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Vault Asia對交易成功交割所做的貢獻。

佣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一次性全額支付，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本公司及VAULT ASIA的資料

本集團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集團，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的多個獨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位於松遼盆地的大安及莫里青油田。本集團亦持有一份勘探合約及四份生產合約40%的權益，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Mangistau省內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於國際間合作尋求其他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Vault Asia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諮詢及投資控股。根據Vault Asia向本公司提供的確認，Vault Asia獨立於Reach Energy Bearhad(交易的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並無關連關係。

## 佣金的原因及裨益

陶先生在 Vault Asia 擔任顧問一職，主要負責就交易的執行和交割提供顧問服務。陶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其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特別是其曾高度參與交易，領導了整個談判過程，並完成了相關購銷協議及其他文件。陶先生辭任之後，Vault Asia 開始就交易的執行和交割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相關購銷協議的多次修改，最終截止日期的延長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協商，以及相關文件的完成。

本公司認為 Vault Asia 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為交易的最終成功交割做出了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函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支付佣金）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Vault Asia 是陶先生之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陶先生在過去 12 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 14A.07 及 14A.12(2)，Vault Asia 為陶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佣金函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佣金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低於 5%，該等佣金函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沒有董事被視為於佣金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沒有董事需要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佣金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 Vault Asia 就 Vault Asia 在交易進行和交割的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發出佣金函，而 Vault Asia 於同日同意並簽署佣金函。
「本公司」	指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陶先生」	指	陶德賢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Palaeontol B.V.」	指	Palaeontol B.V.，一家在荷蘭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Reach Energy Berhad」	指	Reach Energy Berhad，一家依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和存續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的購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有關於向 Reach Energy Berhad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 Palaeontol B.V. 60% 的權益以及任何相關事宜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ult Asia」	指	Vault (Asia) Limited，一家依據日本法律成立和存續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僅供本公告參考之用，本公告採用下列匯率：1美元 = 7.75港幣